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报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昌红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2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新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7,800.00万元，扣除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4,078.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44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说明。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